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acobson Pharma Corporation Limited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3

### 有關轉讓於要員保單全部受益人權益的關連交易

#### 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正美與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岑先生訂立受益人權益轉讓協議，據此，正美同意轉讓於要員保單的受益人權益的全部份額予岑先生，代價為20,494,660港元。完成後，正美將不再為唯一受益人，而岑先生將成為要員保單項下唯一受益人。

由於岑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佈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背景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正美與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岑先生訂立受益人權益轉讓協議，據此，正美同意轉讓要員保單全部受益人權益予岑先生，代價為20,494,660港元。完成後，正美將不再為唯一受益人，而岑先生將成為要員保單項下唯一受益人。

## 受益人權益轉讓協議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正美 岑先生
將予出售權益：	要員保單全部受益人權益
代價：	20,494,66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
先決條件：	交易須待自受益人權益轉讓協議日期起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i)正美已向岑先生作出有關變更受益人的正式簽立要求；(ii)承保人已同意交易；及(iii)本公司及正美各自己取得批准受益人權益轉讓協議及其完成的董事會批准。
完成：	預期自受益人權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三(3)個曆日內

## 有關訂約方及本集團的資料

正美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岑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營銷及買賣非專利藥及品牌中成藥。

## 有關要員保單的資料

岑先生於要員保單項下獲承保人承保人壽保險，保額為10,000,000美元。正美目前為要員保單的唯一受益人，擁有全部受益人權益。於二零零九年，為數約1,750,000美元的一筆過保險費已支付作投購要員保單。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要員保單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16,796,620港元。於過往兩個財政年度，要員保單應佔溢利淨額(除稅前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778,838港元及815,828港元。

於估值日期，要員保單的賬戶價值及退保額分別約為16,796,620港元及20,494,660港元。

## 交易的財務涵義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要員保單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約16,796,620港元，估計本公司將自交易變現收益約3,698,040港元(即就交易將收取的代價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要員保單的未經審核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本集團就交易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代價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當中參考要員保單於估值日期的賬戶價值及退保額(經承保人確認，即分別為16,796,620港元及20,494,660港元)以及本公司賬目所記錄的賬面值。

完成時，本集團將收取現金20,494,660港元，從而可改善其現金流量狀況。此外，根據要員保單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約16,796,620港元，估計本公司將自交易變現收益約3,698,040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正美所訂立的交易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或較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岑先生作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已就批准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岑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佈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受益人權益轉讓協議」	指	正美與岑先生就正美轉讓要員保單全部受益人權益予岑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33)
「完成」	指	根據受益人權益轉讓協議的條款完成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承保人」	指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正美」	指	正美藥品有限公司，於一九七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要員保單」	指	承保人所承保的HSBC Jade Global Universal Life Plan(保單編號：28000042-50)，據此，岑先生獲承保人壽保險，保額為10,000,000美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岑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之一岑廣業先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正美根據受益人權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岑先生轉讓要員保單全部受益人權益
「估值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偉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岑廣業先生(亦為行政總裁)、潘裕慧女士及嚴振亮先生；非執行董事林誠光教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喜林教授、林焯堂醫生及楊俊文先生組成。